

招 標 文 件 七 授 權 書

委任人投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
「111 年第三批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房舍公開招租」案，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、議約、協商、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」及相關事宜，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，直接對本廠商發生效力，該代理人資料如下：

代理人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代理人簽章：_____

委任人：

投標廠商名稱：_____ 印章：



法定負責人姓名：_____ 印章：



注意事項：

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，議約、協商、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：

1.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無須出示本授權書。
2.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，但未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，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，「代理人姓名」及「身分證字號」乙欄則免填寫，參與上開作業時，得以簽名代替蓋章。
3.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，但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，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。
4.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，未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，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，參與上開作業時，得以代理人簽章確認。